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政办发〔2025〕2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住房 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张掖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张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2025年3月25日

张掖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高乡村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房质量和农村人居品质，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梯次开展、稳步推进，通过“拆、搬、改、建”等方式，利用5年时间积极稳妥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到2025年底，重点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有人居住农村住房进行排查整治，完成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搬迁工作任务。到2029年，全面完成有安全隐患的农村住房整治任务，基本完成农村土坯房整治工作，全市农房质量安全得到保障，农村人居品质得到大幅提升。

二、具体原则

——政府引导，群众主体。各级政府要把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全力保障有人居住农房质量安全，整合用好各类政策、资金、资源，创新思路 and 办法，尊重村民意愿，

保护村民利益，充分激发和调动群众开展整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统筹推动，共治共建。压实属地整治责任，加强部门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多方支持，以群众“住有优居”为目标，与整治破旧农业生产设施相结合，与推进村容村貌提升相结合、与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相结合、与强化农村社会治理相结合，全方位推进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科学规划，整片推进。坚持与产业规划相结合，先规划、后整治，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鼓励连点成线、扩面成片，整村推进、整社改造、连片整治，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实现整体提升。

——分类施策，有序整治。紧密结合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文化和风土人情，分区分类实施，有序梯次推进，不搞强行拆迁，不搞“一刀切”，坚决反对贪大求洋、华而不实，不搞形象工程和“盲目”造景。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摸底鉴定，明确整治方式

1. 摸底鉴定。各县区严守“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的住房保障安全底线，结合脱贫攻坚、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排查整治等工作成效，对农村住房进行全面排查。各乡镇对初判有人居住且存在明显质量安全问题的农村住房特别是土坯房，上报县区住建部门进行认定（鉴定）。县区住建部门组织专业技术

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需要鉴定的农村住房进行认定（鉴定）。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各县区政府（以下各项实施单位均为各县区政府，不再一一列出）

2. 明确整治方式。按照农村住房安全等级、保存价值、建筑风貌、农户意愿等客观条件，逐户明确整治方式。除连片改造外，根据农户经济能力和整治意愿，主要居住用房为安全住房的，根据规划布局鼓励进行风貌改造或实施搬迁新建；主要居住用房为局部危房的，进行拆除重建或加固改造；主要居住用房为危房的，进行拆除重建；附属用房根据结构安全性和使用价值，进行改造提升或拆除重建；具有传统历史文化价值的农村住房，制定保护措施，落实保护责任，加强日常管护；破损、废弃的温室大棚、土围子、养殖禽畜舍、库房等农业生产设施，根据结构安全性和使用价值，进行综合整治。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落实拆搬改建，分类推进整治

1. 拆危治乱。结合实际情况，引导并动员群众对农村小康楼、集中安置点购买住房后仍保留的闲置农村住房、长年无人居住的危旧农房、享受国家政策新建住房但未拆除的原有农村住房及不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农村住房以及排查发现的危房进行拆除，并对拆除后的旧宅基地进行复垦或收归统一规划利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 搬离居住。优先整治有人居住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住房。对有其他安全住房但仍居住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农房的，动员其搬离，对生活困难群众按照有关政策予以救助。对居住在存在安全隐患农村住房的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鼓励其就近到敬老院或集中安置点居住养老。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3. 改造提升。对唯一居住用房鉴定为安全住房的，根据和美乡村和“八改”工作要求，按照安全必须达标、功能必须配套、风格风貌一致的标准鼓励进行改造提升。对具有传统历史文化价值、地方特色、保存价值的农村住房，进行加固修缮、继续利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4. 建设新居。唯一住房经鉴定为危房或居住分散且不在村庄规划区内的，动员其进行拆除。对有建房能力的群众，鼓励其在规划区内，按照集中选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的要求进行建设。对确无能力建房的困难群体，想方设法帮助解决住房问题。新房建成后，及时将原有农房拆除。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 地灾搬迁。按照搬出确保安全要求，结合全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聚力推动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搬迁，由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专项方案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三）统筹协作推进，确保整治质量

1. 规划布局。将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纳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合理安排整治改造计划和新建农房选址布局。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参照《甘肃省村容村貌提升导则（试行）》，制定整治改造和新建农房设计方案，严格控制宅基地和建房面积、标准，防止盲目攀比和贪大求洋，为推动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提供规划指引。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2. 确保质量。将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纳入统一监管，严格执行农房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统规统建、统规联建、统规自建等方式，提高整治改造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对新建房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建筑节能、抗震构造措施等关键部位和环节监管，严格工序管理、建材管控和竣工验收，全面提高整治质量。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 设施配套。对涉及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的集中安置区

（点），按照“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经济安全、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原则，配套建设安置区水、电、路、通信网络及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提升安置区人居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四）开展评估总结，选树典型经验

1. 评估总结。市农业农村、住建、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小组，从住房安全、建筑风貌、村庄人居环境、资金争取、政策落实、群众反响等方面制定考核评价办法，每年对各县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兑现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2. 推广典型。对整治成效显著、具有可推广价值的案例进行总结，培树整治改造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的进展成效、特色亮点和典型案例，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整治带来的变化和成效。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县区负责，乡镇落实”的工作机制。市级层面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住建、农业

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全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调度等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下设由市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 3 个县区包抓推进小组，负责日常工作和工作推进、督导调度。

（二）强化政策支持。市级财政每年从预算列支 1000 万元作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市级奖补资金。各县区将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统筹县区财政自有资金和有关项目资金，因地制宜出台补助政策。市直相关部门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依法依规整合乡村振兴、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水利、道路、抗震农房改造、生态地灾搬迁等项目资源支持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为纳入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的农户提供融资支持，提升农户融资便利水平。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和美乡村建设，对社会资本通过联营、入股、流转等方式，整治改造提升农村住房用于乡村旅游和合作社建设的，优先给予相应支持。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要扛牢整治工作主体责任，县区、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所辖区域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县区分别成立以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专班，推动整治工作落实落细，每年年底前向市政府上报整治方案。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做到各负其责。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存在安全隐患农村住房排查整治和技术指导服务、质

量安全监管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拆违治乱相关工作，整治破旧、废弃农业生产设施，指导各县区整合项目资源，协调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推进的措施办法。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完成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住房搬迁治理，协调指导各县区及乡镇政府修编完善村庄规划，提供土地利用指标。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拨付市级奖补资金。地震部门负责地震危险区搬迁范围及对象的审核认定。民政、残联部门负责利用救助和扶持资金对搬迁整治后出现生活困难且符合有关救助扶持政策农户予以帮助和支持。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结合各自职能职责认真配合做好整治工作。

- 附件：1. 张掖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专班
2. 2025 年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张掖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叶尔波力·孜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 力 市政府副市长

王韶华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张鹏禄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宝善 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陈天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徐 晓 市住建局局长

张成琦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田继新 市财政局局长

土建雄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怀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光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建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许 元 市文广旅游局局长

韩建军 市水务局局长

郑 杰 市工信局局长

李德宏 市民政局局长

陈继勇 市残联理事长
汪卿泰 市地震局局长
赵新福 甘州区委副书记、区长
秦楠 临泽县委副书记、县长
武汉章 高台县委副书记、县长
黄国杰 山丹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晓龙 民乐县委副书记、县长
钟向辉 肃南县委副书记、县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徐晓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不另行文。工作专班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专班下设 3 个包抓推进小组，分别由市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其中：市农业农村局包抓甘州区，市住建局包抓临泽县、山丹县、肃南县，市自然资源局包抓高台县、民乐县。

专班主要职责：全面贯彻和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每季度调度全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县区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整治工作落实落细。

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研究起草全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政策文件，统筹协调专班成员单位工作，牵头组织整治工作

重要会议和活动，定期通报各县区整治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新经验新做法，指导督促工作落实。

包抓推进小组主要职责：每月定期调度和督导包抓县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情况，发现、分析和指导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类问题，并及时向专班办公室报送调度情况。

附件 2

2025 年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 区	2025 年整治任务（院）
1	甘州区	2572
2	临泽县	266
3	高台县	70
4	山丹县	129
5	民乐县	469
合 计		3506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

